附件1

武汉经开区2024年单位实施农业标准化

生产追溯制度补助考评办法

为加快推进落实追溯平台体系应用，实现农产品生产、销售数据互通，提高街道和企业追溯上传的积极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发〔2024〕13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武汉经开区2024年单位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补助考评办法。

一、考评范围及考评标准

（一）考核评比准入条件

1.纳入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管理的我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下统称“企业”）和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等，单位内部建有自检检测室，配备有专门的检测人员。

2.街道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信息上传；企业积极落实农产品生产自检、信息上传，推广农产品绿色生产防控标准，积极配合区级以上部门的抽样检测工作。

（二）考核评比标准

**1.考核评比按照等级划分。**等级划分4档，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55-69分为合格。

**2.考核评比补助标准。**考评积分合格以上的才能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补助。为提高追溯系统信息上传的积极性，实行差异化补助，对上传信息数量多的单位多补。根据2024年补助资金的分配，对追溯系统上传前5名企业进行奖补，补助标准为3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对追溯系统上传前2名街道进行奖补，补助标准为3.5万元、3万元。

二、考核评比分值计算

（一）综合考评。考评总分值为100分，对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单位按上一年度追溯信息上传数量占40%、追溯信息上传天数占30％、标准化生产和追溯制度落实情况占30％权重进行综合考评。

（二）积分计算方法

**1.企业积分计算**

**（1）上传检测数量**：1-50条10分，51-100条15分，101-300条为20分，301-500条为25分，501-1000条为30分,1001-2000条为35分，2001条以上为40分。

**（2）上传检测天数**：1-29天为10分，30-50天为15分，50-99天为20分，100-199天为25分，200天以上为30分。

**（3）标准化生产及追溯制度落实情况**：企业内部有专门的自检检测室得10分，配备有专门的检测人员得10分，有生产记录、检测记录、投入品记录得10分等。

**2.街道积分计算**

**（1）上传检测数量**：100-500条10分，501-1000条15分，1001-1500条为20分，1501-2000条为25分，2001-2500条为30分，2501-3000条为35分，3001条以上为40分。

**（2）上传检测天数**：1-49天为10分，50-99天为15分，100-149天为20天，150-199天为25分，200天以上为30分。

**（3）标准化生产及追溯制度落实情况**：街道内部有专门的自检检测室得10分，配备有专门的检测人员得10分，有检测记录、巡查记录等。

**3.积分罚则**：街道辖区内接受区级以上部门抽检有不合格的一次扣2分，累计计入年底考核；企业接受区级以上部门抽检有不良记录的一次扣2分，累计计入年底考核。